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4〕250号

签发人：刘兵

河北工业大学监考教师守则

第一条 监考教师应提前30分钟到学院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和监考标志等考试用品，提前15分钟佩带监考标志进入考场。监考教师进入考场后，负责整理考场，活动桌椅要求拉开距离，单列摆放整齐，固定桌椅要求学生隔列就座，尽量拉开距离；检查考场是否整洁，对未达到要求的班级不能发卷；要求学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并放在指定位置，其它与考试有关的资料集中存放，不得随身携带；在黑板上书写以上要求同时写清考试科目，试卷共几页，考试起止时间；检查考生校园卡，没有校园卡的同学不能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试信号发出后，开始发放试卷（英语课提前5分钟发放试卷），提醒学生检查试卷是否与自己考试场次试卷相符，试卷共几页，是否缺页。

第三条 清点参加考试和未参加考试的学生数，并在考场报告单中记为“缺考”。

第四条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监考应集中精力，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。保持一前一后，一静一动，不准擅离考场。进入考场时，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）必须关闭。在考场内不准吸烟、阅读书报、批阅试卷、谈笑、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和做与监考无关的其他事宜，不准抄题、做题，不准将试卷传出考场。

第五条 监考教师有权制止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
第六条 监考教师对试卷内容不做任何解释，但遇有试题有误或字迹不清，应报考场组核实后予以更正。

第七条 监考教师对违反《河北工业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者，要当即制止，对于有考试违规行为者，立即收回其试卷，终止其考试，将考生带至考场组并要求考生写明当时实际情况，并填写考场报告单；最后协助考场组老师填写考试违规认定书。

第八条 考试正式开始后，如确有特殊原因，考生需要离开考场者，监考教师需通报考场组后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提醒学生不得自带草稿纸，草稿纸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。

第十条 监考教师要认真填写考场报告单，考场报告单一式二份（其中一份随试卷，一份交考试实施部门），于考试后报送学院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 妥善处理考场内发生的偶发事件，并及时向学院

考场组负责人请示汇报。

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，监考教师应通报考试时间，此时考生不得退场，直至考试结束；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监考教师应立即宣布停止答卷，不得临时决定延长考试时间。

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，要求考生不得离开座位，待全部试卷收齐清点无误后，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